

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督查处、规划发展处、法规和标准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处（环境应急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应对气候变化处、污染源管理

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共 13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87 人；离休 1 人，退休 44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持续抓好“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
- 2.全力推进减污降碳工作。
- 3.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大气质量迈向国际一流。
- 4.强化“六水”统筹,减少“三面光”河流,推动治水向“提质”迈进。
- 5.做好“无废城市”“十四五”建设规划,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
- 6.全力实施“降噪”行动,切实把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 7.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利剑六号”专项执法行动,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8.全力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 9.继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保障作用。
- 10.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68,724万元，比2021年减少1,485万元，下降2%。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68,724万元，比2021年减少1,485万元，下降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15,401万元，主要是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项目、深圳市环境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保障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测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政府投资计划较上年减少；二是专项资金减少894万元，主要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减少400万元、已安排项目494万元划转至相关单位编制预算；三是课题调研专项减少857万元，主要是已安排项目划转至相关单位编制预算；四是新增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贴经费8,945万元；五是新增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8,000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68,72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866万元、公用支出1,0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6万元、项目支出63,368万元。

（一）人员支出3,866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支出。

（二）公用支出 1,01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6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3,368 万元，具体包括：

1.污染防治 25,363 万元，主要包括：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6,347 万元，根据水污染相关相关政策、规划、法规、标准，主要用于本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和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47 万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法规、标准，主要用于本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4,208 万元，根据自然生态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主要用于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指导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444 万元，为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主要用于本市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 678 万元，根据环境安全工作要求，组织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督管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用于环境应急工作及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污染源管理工作 1,896 万元，根据污染源管理相关法规、

规章草案和政策，主要用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本市污染减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业污染防治、核技术利用和辐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贴经费8,945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额外增加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补贴。本项目预算较2021年增加13,482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新增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贴经费、增加深圳市河流水质科技管控项目预算金额。

2.生态环境管理 18,230万元，主要包括：综合管理 2,951万元，主要用于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模范机关建设，政府绩效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851万元，主要用于承担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治污保洁考核工作、牵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环境规划、标准与管理 1,173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制定、跟踪，组织协调本市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环境法制准管理及改革 1,364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综合性地方法规、规章草案拟定，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等文件清理和实施后评估，局本级规范性文件、合同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重要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环境行政许可综合管理 1,333万元，根据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规划、法规，主要用于组织落

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按权限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等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558 万元，按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战略、相关政策、规划和制度，主要用于本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担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和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完成“双碳”目标工作；广东省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拨付给广东省东江流域其他地市的补偿金。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6,126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增加广东省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3.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2,974 万元，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的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日常经费及业务活动经费。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5%，主要是减少组织企业参加大型博览会等项目预算经费。

4. 政府投资项目 5,257 万元，具体是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项目，深圳市环境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保障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测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5,401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相应安排的预算数减少。

5.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7,106 万元，具体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能力提升、推动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对生

态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科研与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强制性清洁生产、绿色保险保费、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扶持、绿色创建等方面进行补贴。本项目预算较2021年减少894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较2021年核减400万元、已安排项目94万元划转至相关单位编制预算。

6.课题调研专项1,543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典型建设用地土壤高含量砷来源解析与风险管控策略研究、先行示范区和大湾区背景下的深圳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深圳市施工工地防尘网环境危害调查评估和回收处置技术支持项目、深圳市下一代饮用水源水质环境基准研究、深圳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研究、深圳市臭氧污染削峰方案研究及重点区域应用示范研究、深圳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及噪声评价指标研究等。

7.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176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注册登记簿系统和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局电子文件交换系统维护等。

8.上级下达资金(结转)94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下达的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9.机关综合运行保障1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10.预算准备金2,613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全系

统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预算较 202 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由于 2022 年我局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准备金列在本级统筹调配使用,二级预算单位不再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5,22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25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9,97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 万

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我局实有车辆5辆，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是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预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3,368万元，设置并编报10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

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预算准备金	2,613	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项目，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12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促进公务交流。
污染防治	25,363	1.完成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 2 个航次现场调查，通过对我市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服务，确保我市土壤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深圳市年度生态修复重点监管项目清单，构建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指引；每半年开展 1 次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核查，编制生态修复核查报告；完成至少 1 个生态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生态修复工程

		<p>项目的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重点任务，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要点。编制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方案，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完成 2 份生物多样性成果报告。</p> <p>2.监测河流断面不少于 402 个，调查水生态环境点位数不少于 30 个，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30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不少于 100 个。保证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和平行监测通过率不低于 95%；每月出具水环境综合评估报告及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分析报告，有效建立重点河流污染负荷分析，同时五大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比例不大于 5%，地下水国考点位 IV 类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80%，为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次数不少于 2 次。</p> <p>3.通过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p>
--	--	--

		<p>(2022 年)项目, 全年巡查道路里程 ≥ 60000 公里, 通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测(2022 年)项目, 全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台次 ≥ 5000 台次, 实现 PM2.5 平均浓度 ≤ 22 微克/立方米。</p>
<p>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p>	<p>18,230</p>	<p>1.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达到完成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组织工作目标值, 编制 1 份市生态文明建设 2022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开展不少于 4 次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现场评估, 出具不少于 2 份省环保责任考核指标任务评估报告, 有效辅助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推动落实。</p> <p>2.准确把握我市环保及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促进我市环保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对在深圳市从事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且具有独立核算的各类企业法人单位和行政事业法人单位开展年度财务统计工作, 开展不少于 3 次东江流域水质</p>

		<p>监测，出具不少于 3 份生态补偿相关报告，开展不少于 15 次生态补偿调研，按时完成生态补偿政策要点分析及深圳市域生态补偿诉求调研工作，实现东江流域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geq 80\%$。</p> <p>3.结合 2021 年深圳市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摸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深圳市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意识、技能或行动中的薄弱环节，全面的、持续的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及提升工作，核查不少于 30 个环境健康风险源数量，并在 4 条地铁线路滚动播放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宣传短片。</p> <p>4.通过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项目，达到行政诉讼案件代理等法律咨询服务 ≥ 20 宗；形成“标准+生态”战略标准清单 1 份、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建设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1 份。生态环境普法宣传覆盖人数 10000 人以上，保证公众对提供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00%。</p>
--	--	---

		<p>5.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双区”建设目标，进一步研究完善碳交易机制体制，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推动碳市场区域合作；组织开展 2021 年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工作，确保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保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服务。</p> <p>6.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p>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p>	<p>2,974</p>	<p>1.加强深圳中心内部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市、区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环境技术人才，引入一批环保专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吸引重量级的专业团队落户深圳和龙岗。截止 2022 年年末深圳中心人员达到 60 人以上。</p> <p>2.强化深圳中心政策研究建设，组织开展规划战略</p>

		<p>研究，紧紧围绕深圳中心发展目标，通过对宏观环境情况、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对深圳中心的业务发展进行全面梳理和规划，从而为深圳中心中、长远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战略和理论基础，将，在此领域开展多项研究，出具 11 份项目报告及技术清单。</p> <p>3.加快深圳中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培训积极开展援外培训活动及开展专场论坛、峰会活动，推进深圳中心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将开展 6 次“一带一路”环境能力建设培训活动</p> <p>4.开展大数据信息及交易平台建设，利用展厅平台展示优势，积极为环保产业技术的交流合作提供展示推广对接服务，打造环保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p> <p>5.积极推动环保技术产业交流与转移，带领深圳环保企业参加北京、澳门、香港、高交会等大型环保展会。</p>
--	--	--

<p>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p>	<p>5,257</p>	<p>1.完成智慧型人居环境空气自动观测升级，共购置相关设备 1030 台/套,实现全市“一街一站”标准化建设。包括：（1）更换 11 个国控点 PM2.5、PM10 监测设备；（2）增补 43 个街道站的五项常规指标(PM10、O3NO2、SO2、CO)的监测设备（3）在深汕特别合作区 4 个街道站新建监测站房，并配置六项常规指标（ PM2.5、PM10、O3、NO2、SO2、CO ）的监测设备；（4）配置备用的 O3、NO2、SO2、CO、PM2.5、PM10 监测设备；（5）在 80 个市级管理站点增补站房环境一体化智能监控设备和智慧型运行监控配套软件。</p> <p>2.本年度拟计划完成部分车辆采购、6 大类 70 种应急物资的购置以及仓库的租赁改造等。</p>
<p>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p>	<p>7,106</p>	<p>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资金扶持政策，在确保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公平、透明、安全、科学、有效的前提下，对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资金扶持政</p>

		策、申报指南的有关单位进行资金扶持，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确保专项资金扶持方向不低于4个及资助企业项目数量比例不低于80%，多方面有效降低企业污染减排成本；专项资金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透明性；企业项目资助资金在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拨付及发放准确率不低于80%，提升受资助单位的满意度。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1,543	积极开展环境科研课题项目研究，完成不少于15个科研课题的立项，完成不少于15个课题的结题备案，课题验收合格率达80%以上，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作用。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76	对系统的业务运营、软件运维、功能优化、故障处理等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系统运维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工作完成率100%，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和客服咨询问题处理率均达到

		<p>90%以上，保持系统稳定在线运行，实现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保障工作有序开展。</p>
<p>上级下达资金</p>	<p>94</p>	<p>1.完成全市 311.4 公里海岸线和现有入海排口核查和监测，核查排口相关信息和指标，配合现场水质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梳理分析深圳市入海排口现状和主要问题，提出入海排口整治对策建议。</p> <p>2.根据入海排口类别明确标识牌样式要求，完成不少于 70 个入海排口标识牌设计和制作安装，实现入海排口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p> <p>3.筛选重点入海排口布设不少于 30 套在线监控设施，实现入海排口在线监控、视频收集、智能识别水质污染问题、预警和快速响应，辅助入海排口监管，完善入海排口常态化监控体系。</p> <p>4.开展珠江口深圳段和大亚湾深圳段的总氮排放底数摸底排查，对珠江口海域和大亚湾海域的入海排口、总氮排放量大的重点产业企业进行现场</p>

		调研和总氮监测，梳理分析珠江口海域和大亚湾海域总氮排放底数，提出总氮削减对策措施。
--	--	---

备注：无涉密项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8万元，增长2%。主要是单位机构职能增加，人员编制数增加，实有人数较2021年预算增加5人导致相应的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经营收入：指财政核拨补助定向事业单位当年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业务咨询服务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指在“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当年收入。

十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双碳：即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6,7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3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1.事业收入	0	行政单位医疗	113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节能环保支出	67,156
3.上级补助收入	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292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运行	3,788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3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33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55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113
		污染防治	33,457
		大气	1,847
		水体	14,347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67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97
		自然生态保护	4,581
		生态保护	4,581
		污染减排	176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53
		住房改革支出	1,053
		住房公积金	381
		购房补贴	672
本年收入合计	66,773	本年支出合计	68,724
上年结余、结转	1,95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8,724	支出总计	68,7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8,724	5,356	63,368	22,590	7,676	4,476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6,7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行政单位医疗	113
		三、节能环保支出	67,15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292
		行政运行	3,7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3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33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55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113
		污染防治	33,457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大气	1,847
		水体	14,347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67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97
		自然生态保护	4,581
		生态保护	4,581
		污染减排	176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53
		住房改革支出	1,053
		住房公积金	381
		购房补贴	672
本年收入合计	66,773	本年支出合计	68,724
上年结余、结转	1,950	结转下年	0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68,724	支出总计	68,72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5,074	5,356	59,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	40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	40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	26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	13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11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11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506	3,788	59,7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292	3,788	21,505
	2110101	行政运行	3,788	3,788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	0	2,96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37	0	2,53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33	0	1,333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558	0	2,55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113	0	12,113
	21103	污染防治	33,457	0	33,457
	2110301	大气	1,847	0	1,847
	2110302	水体	14,347	0	14,3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67	0	11,06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97	0	6,19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81	0	4,581
	2110401	生态保护	4,581	0	4,581
	21111	污染减排	176	0	17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6	0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	1,053	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	1,05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	672	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39	0	13	26	0	26
	2022年	38	0	12	26	0	26
	增减变化金额	-1	0	-1	0	0	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污染防治	对我市大气、水、土壤、海洋开展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其中包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水生态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管理及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等工作。	25,363	25,363	0
	生态环境管理	组织开展环境规划、标准与管理等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等工作。	18,230	18,23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2022 年将开展的项目内容主要有：组织环保企业参加大型环保展览；开展中-德绿色环保技术“走出去”“引进来”专项国际交流活动；开展“一带一路”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2022；举办绿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2022；举办绿色可持续城市论坛 2022；“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 2022；开展“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蓝皮书(三)项目；开展“一带一路”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低碳技术和产品评选标准制定及清单编制项目；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下的城市绿色发展合作项目等。项目范围含本市及项目涉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	2,974	2,974	0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向：（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三）生态环境技术发展。（四）生态环境能力提升。（五）根据国家、省相关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和措施要求而开展的生态环境领域专项工作。	7,106	7,106	0
课题调研专项	积极开展环境科研课题项目研究，有利于激发创新主体活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是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作用的有利保障。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课题项目课题经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每年环境科研课题资金需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还需支付以前年度立项的课题项目中后期款或尾款。	1,543	1,543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数据维护与优化管理、数据备份和日志清理等；二是业务运营服务，包括柜面业务办理及咨询、排放信息填报指引、在线客服问题处理等；三是安全防护服务，包括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数据库的漏洞修补、安全隐患处理等。	176	176	0
政府投资项目	开展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等政府投资类项目。	5,257	5,257	0
上级下达资金	中央、省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	94	94	0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公务接待。	12	12	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项目，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2,613	2,613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356	5,356	0
金额合计		68,724	68,724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 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p> <p>目标 2: 通过对我市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服务, 确保我市土壤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深圳市年度生态修复重点监管项目清单, 构建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指引。</p> <p>目标 3: 加强全市入海排口监督管理, 为建立入海排口监管长效机制和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p> <p>目标 4: 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双区”建设目标, 进一步研究完善碳交易机制体制, 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 推动碳市场区域合作; 组织开展 2021 年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工作, 确保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 保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服务。</p> <p>目标 5: 推进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p>目标 6: 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工作,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 依法提供法律建议和风险提示, 保障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p> <p>目标 7: 积极开展环境科研课题项目研究, 完成不少于 15 个科研课题的立项, 完成不少于 15 个课题的结题备案, 课题验收合格率达 80% 以上, 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增强创新策源能力, 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作用。</p> <p>目标 8: 对系统的业务运营、软件运维、功能优化、故障处理等提供技术服务, 实现系统运维服务、业务运营服务, 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和客服咨询问题处理率均达到 90% 以上, 保持系统稳定在线运行, 实现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生物多样性项目成果报告的数量	≥2 份
			创新大赛征集参赛项目数量	≥150 项
			参加环保展次数	4 次
			专项资金资助方向	≥4 个
			检查碳交易管控单位家数	≥150 家
			开展生态补偿调研的数量	≥15 次
			开展东江流域水质监测的次数	≥3 次
			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现场评估的数量	≥4 次

			出具环境应急专项演练报告数	≥1 份
			开展有害垃圾贮存点核查评估次数	≥10 次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台次	≥5000 台
			监测河流断面的数量	≥402 个
			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	≥30 个
			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项目的巡查道路里程	≥60000 公里
		质量	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医疗废物收运完成率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核查报告质量通过率	100%
			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的达标率	≥80%
			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	≥90%
			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	≥95%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开展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 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完成率	≥100%
			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跟踪率	≥95%
			河流水质平行监测通过率	≥95%

		时效	2021 年公众满意率调查和生态文明意识水平调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底前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完成深圳市 2022 年度重点生态环境政策评估阶段性成果初稿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完成深圳市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构建报告编制	2022 年 4 月底前
			系统稳定运行时长	≥8 小时/每个工作日
			深圳市域生态补偿诉求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生态补偿政策要点分析工作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成本	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构建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80%
			深圳西部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识别的成本	≤180 万
			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 (AQHI) 相关技术指南构建的成本	≤80 万
			单个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最大金额	≤1000 万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完成率	≥80%
			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活动影响人数	≥500 人次
			《深圳碳普惠低碳消费场景评价规则》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深圳碳普惠减排量量化方法学》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生态环境普法宣传覆盖人数	≥10000 人
			ODS 重点企业监管覆盖率	≥98%
			PM2.5 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80%
			应急演练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
			公众对提供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对《深圳碳普惠减排量量化方法学》编制工作的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